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 5,100.00 万元与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利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能源”），中超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公司出资占中超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51%。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0.00 万元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占中超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预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及其周边城市（具体地址应综合当地政府支持力度、

给予的优惠政策及其他方面等因素而决定)

4、注册资本：1 亿元

5、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5,100.00 万元，占比 51%；百思利科技出资 4,900.00 万元，占比 49%。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池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DB1L9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邓平华

5、注册资本：442.468 万元人民币

6、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高新技术产业区丰收工业园

7、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池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思利科技资产总计 19,686.75 万元，净资产 4,669.81 万元，负债总计 15,016.94 万元；营业收入 4,849.32 万元，利润总额-420.45 万元，净利润-420.45 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百思利科技资产总计 23,153.92 万元，净资产 5,584.92 万元，负债总计 17,569.00 万元；营业收入 8,156.42 万元，利润总额 615.11 万元，净利润 615.11 万元（未经审计）。

11、合作方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合作方及其创始人简介：

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百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注册于苏州，2019年11月迁至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属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百思利科技是一家专注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主营产品是动力锂电池五大主材之一，具备独立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设计方案，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汽车行业通行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IATF16949: 2016，以科学方法实现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认证成为多家动力锂电池头部企业的核心供应商。

百思利科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平华先生为锂电池行业的资深专家，是国内锂电池结构件行业研究及方向确定的主要参与者。邓平华先生199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力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9-2007，分别就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厂（SAE）、FCI，从事研发工作；2007年加入ATL（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部担任主任工程师，负责18650结构件的分析研究、论证评估及设计开发，EV电池从电芯-模组-电池包的研究开发；2009年，在ATL EV电芯设计部担任代理负责人，2013年，加入CATL（宁德时代），担任EV电池设计部门主管，负责电池的设计、开发、评估，代表公司参与制定动力电池结构件行业标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

（一）公司成立

甲乙双方同意在溧阳及周边地区（具体地址应综合当地政府支持力度、给予的优惠政策及其他方面等因素而决定）合资注册成立新能源公司，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二）中超新能源资本及股权结构

中超新能源总投资为 3 亿元。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甲方以 5100 万元现金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

乙方以 4900 万元现金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出资时间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结合项目投资进度商定到位。

（三）中超新能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1、中超新能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制定中超新能源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负责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清算或变更等重要事项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2、中超新能源董事会暂定董事 5 人，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2 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总理由乙方推荐，其他经营班子成员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中超新能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日常经营主要由中超新能源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中超新能源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重要事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3、中超新能源监事会暂定监事 3 人，甲方推荐监事 1 人，乙方推荐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收益分配

中超新能源收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方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坚持做好电缆主业的同时谋求新的突破。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2021 年预计行业规模达到约 1.5 万亿元。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深耕十余年，培育了一批客户群体，但受累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

纠纷和恶意担保，公司银行融资规模一再被压降，从 2018 年 8 月 9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金融机构合计压缩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贷款 5.36 亿元。近年来，公司一方面通过“瘦身”战略，逐步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压缩“两项资金”等方式，提高经营质量，逐步摆脱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普遍存在“料重工轻”的现象，主要生产原料铜材、铝材占生产成本的 70%-80%，尤其是今年以来铜价居高不下，对流动资金的依赖程度更为突出。公司虽然采用“以产定销”的策略，在接单时直接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能够相对保证毛利率，促进业绩稳步增长，但要实现突破性增长却存在很大的难度。因此，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在坚持做好电线电缆产业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上，谋求在高端制造和新能源领域实现新的业绩突破。

2、新能源产业发展确定性强，市场潜力巨大。近年来，新能源已成为政府政策发力和企业积极布局的新产业方向，随着国家“双碳”战略顶层设计落地，未来锂电池、储能、光伏、风能等新能源产业将迎来持续高增长期，投资新能源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契合公司发展需要。根据 GGII（高工锂电）分析预计，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 18GWh，较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 10GWh 同比增长 80%，其中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1GWh，较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 5.5GWh 同比增长 100%。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416GWh，未来五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2.8%。目前，我国锂电池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作为锂电池生产制造中不可或缺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量巨大。

3、合作方具有良好客户群体和研发能力。百思利科技是一家为电池厂提供标准或定制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电芯结构件供应商。其创始人和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于锂电池的研究与开发，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深刻的行业发展认识。自百思利科技成立以来，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经受了市场考验，其主要客户为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赣锋锂业（002460）等国内锂电池行业知名的头部企业，由于百思利科技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急需解决资金、产能及市场布局等问题，此次合作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品牌和其他资源实现助推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借此机会逐步了解新能源产业的运作模式、产业特点、投资回报等情况。

4、布局常州及周边新能源产业下游市场。公司地处江苏省宜兴市，距离常州市仅一小时车程，而常州市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迅速，成为全国动力电池产业链主要聚集区，形成了“以溧阳、金坛为两大核心，其他区域多点支撑”的动力电池产业集群。截至 2020 年底，常州市已拥有动力锂电池电芯及配套生产企业 40 余家，已建和在建产能超 90Gwh，位列全省第一、全国前三。中超新能源拟在溧阳及周边（具体地址应综合当地政府支持力度、给予的优惠政策及其他方面等因素而决定）进行选址，建成后将大大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与周边客户的沟通和互动效率。

5、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鉴于锂电池行业的高成长性，董事会认为此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合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奠定了公司今后以电线电缆为主业，兼顾高端制造和新能源产业共同发展的战略定位，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有可能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一）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